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3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召开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

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15日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首次授予日，向7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5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马莉、张宏斌

2022年11月15日